江新环罚〔2022〕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谭锦寿（原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的经营者）

公民身份号码：440721\*\*\*\*\*\*\*\*3311

谭锦寿（原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的经营者）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原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经营的原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的废塑料再生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六项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第53类“塑料制品业29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但你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

另，在本案处罚过程中，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于2021年2月4日办理了注销手续，故本案处罚主体变更为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的经营者谭锦寿，撤销原处罚主体为新会区古井镇锦仔塑料加工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新环罚〔2021〕 19号）。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1月14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2〕1号）及2022年3月17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于2021年1月15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5号）。**

**依据上述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

抄送：古井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